

四月十七日

读经：诗篇 107；得 3-4

诗篇 107 中有四次提到“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，祂从他们的祸患中搭救他们”，所讲的都是不同遭遇、经历、情形的人在各自窘迫、难处、绝境中谦卑转向神，向祂呼求，祂就施行拯救。神既是拆毁、审判的神，也是建造、挽回的神。这篇跟路得记的记载，实在遥相呼应。

路得记的主题，是“救赎”，波阿斯所预表的“至亲”，就是我们的主耶稣。律法中那能够完成代赎的“至亲”，必须符合三个条件：一是要至近的亲属；二是有代赎的能力；三是要甘心自愿。

因此我们的主要道成肉身，成为人，就如希伯来书所说“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。”如此祂才具备了“至亲”的资格来为我们代赎。不但如此，因为祂是马利亚从圣灵感孕而生，祂没有人与生俱来的罪性，并且祂一生活在地上，行为、言语上都从来没有犯过罪，因此祂不能够被死亡拘禁，祂有能力赎回我们。最让我感动的，是我们的主，祂甘心乐意地顺从神的命令，为我们舍命，就如祂自己说的：“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权柄舍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。”

神所赐给那些愿意相信祂、向祂呼求、投靠祂的人，总是远超过他们所求所想的。拿俄米只是想为路得寻个安身之处，使她在世有所依靠；路得只是想与拿俄米相依为命，但当她来投靠在至高者荫下的时候，居然成了大卫的曾祖母，被放在神永恒的计划中，所得的尊荣和赏赐，远超她所期许的！

“但愿人因耶和华的慈爱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，都称赞祂。”